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后，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持续有效开展，提高决策效率，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同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庞惠民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范奇先生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庞惠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庞惠民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庞惠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庞惠民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庞惠民先生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简历详见附件）。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范奇先生、庞志刚先生、陈刚先生、姜永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范奇先生、庞志刚先生、陈刚先生、姜永峰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1）聘任范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2）聘任庞志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3）聘任陈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4）聘任姜永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范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

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及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同意聘任范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范奇先生通讯方式：

电话：0571-86695638　　传真：0571-86695649

邮箱：fanqi@dali-tech.com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39 号

范奇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之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徐之建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包莉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包莉清女士通讯方式：

电话：0571-86695649　　传真：0571-86695649

邮箱：baoliqing@dali-tech.com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39 号

包莉清女士简历见附件二。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

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庞惠民、范奇、王友钊、沈书豪。庞惠民先生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沈书豪、李海龙、崔亚民。沈书豪先生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为：李海龙、王友钊、庞惠民。李海龙先生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为：王友钊、沈书豪、庞惠民。王友钊先生为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任命公司内部审计室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任命吴于飞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室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吴于飞女士简历见附件三。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备查文件：

1、《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庞惠民，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2年度浙江省青年创新标兵。1987年至2001年在浙江省测试技术研究所工作，先后任开发部主任、副所长、所长。2001年7月起任浙江大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担任杭州大立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大立众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航宇智通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大立长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庞惠民先生持有公司 160,159,085 股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亦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范奇，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杭州可靠性仪器厂总经理助理/厚膜事业部部长、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时担任北京航宇智通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大立众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大立长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范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亦未因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范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及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庞志刚，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高级程序员。曾任杭州远大电子系统公司软件工程师、上海高迪亚电子系统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杭州东冠通信有限公司研发部主任兼项目经理，2006年12月起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副总监、DVR产品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7年起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庞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亦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陈刚，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工商大学硕士学历。2003 年 6 月至今历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经理等职，现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红外研发中心主任、副总经理。

陈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亦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姜永峰，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5 年加入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一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经理，现任副总经理。

姜永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亦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徐之建，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本科学历。2011 年加入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同时担任杭州大立微电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宁波大立众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浙江大立长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徐之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亦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包莉清女士简历

包莉清，女，1985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 年进入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证券部经理，同时担任杭州大立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大立众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大立长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包莉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亦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包莉清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及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三：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室负责人
吴于飞女士简历

吴于飞，女，1998 年 5 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学历。2025 年进入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现任公司内部审计。

吴于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亦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